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5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5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404MA0A6AWG08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5月21日	行业	计量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0



政府网站
找错